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藏政发〔2019〕10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出租及 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3日

西藏自治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出租 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5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9〕20号)精神,为切实解决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出租(借)、闲置现象较为普遍,尤其是“产权不清、价值不明,占有单位管理意识薄弱,出租(借)合同不规范、租期较长,租(借)费用偏离市场、收缴不到位”等问题,全面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壮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实力,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政资分开、事资分开的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

的决定性作用,以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为目的,逐步将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为经营性国有资产,注入到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实施集中统一管理,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效率,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切实为新时代西藏经济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涉及资产产权分割、评估、注入、移交、权证变更等工作,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程序、公开透明、公开公正、规范操作,既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又要保护个人合法权益。

坚持分批分类原则。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涉及面广、范围大、单位多、情况复杂,实施集中统一管理要先易后难、分批分类施行、全范围覆盖,要结合资产权属、合同期限和遗留问题等情况,科学制定实施计划,确保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不搞“一刀切”,不求“齐步走”。

坚持稳妥推进原则。实施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的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要处理好资产原占有单位与承接主体关系、处理好资产原占有单位与承租者合同关系、处理好租赁行为与稳定市场关系、处理好考核指标与利益分配关系,确保实施过程平稳,不发生影响维护稳定事件。

坚持责任一贯原则。实施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资产原占有单位为责任主体,涉及到资产产权不清、归属不明、合同纠纷等问题,由资产原占有单位负责整

改解决,资产占有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

(三)实施范围。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实施集中统一管理的出租及闲置资产范围为:自治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所属在自治区区域内用于出租(借)经营的门面房、宾馆、招待所、酒店、土地和闲置房屋等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包括所办(投)企业资产(股权)。

(四)主要目标。

创新政府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方式。利用2—3年时间,优化规范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和管理,将各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非经营性资产实施集中统一管理,通过市场化手段有效盘活,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

二、统一管理方式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合重组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17〕321号),将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依法依规转为经营性资产,从原占有单位剥离,按市场化评估价值作为政府资本交由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集中统一管理,授权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后,根据国家及自治区产业发展要求,盘活运营并结合实际将部分资产分类注入相关产业集团。

国资公司承接移交资产的同时,一并承接资产原占有单位承担的安全、环保、修缮维护、维稳等责任和义务,并对注入移交的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实行单独造册、专户管理,在

壮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实力的同时,通过企业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灵活运用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采取融资再投资、合作经营、自主经营、公开招租等多种运营方式,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充分放大国有资本投资功能,发挥资本投资撬动和引领调整产业布局作用。

注入资产作为公司法人财产,其经营收益上缴比例和方式,由政府国资委商财政厅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三、工作步骤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推进工作,分五个步骤。

第一步:资产确权和分割。资产原占有单位组织对所属出租(借)及闲置的非经营性资产开展确权、分割和转性(转为经营性资产)工作。工作完成后书面将确权和分割结果报告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推进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第二步:资产评估和结果确认。领导小组接到资产原占有单位对所属出租(借)及闲置的非经营性资产确权、分割和转性结果报告后,组织财政厅和政府国资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公开选聘第三方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和评估结果确认核准。资产占有单位、承接主体做好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资产评估费用由自治区财政和相关单位分类分担。

第三步:申请资产注入批复。每批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汇总评估结果,由财政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资产作价

注入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资产作价注入批复。

第四步:资产移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资产作价注入批复后,由领导小组责成承接主体、资产原占有单位等相关单位组成的专项工作组,实施资产移交。领导小组做好移交资产的监交。资产移交包括实物资产和资产原权证、分割依据、执行中的出租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第五步:办理移交资产登记和权证变更。资产移交工作完成后,承接主体按移交资产注入价值造册、登记、建账,统一办理移交资产权证变更。资产原占有单位向财政厅提请核销移交资产。

四、分批实施

结合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产权状况、出租(借)合同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理整改的难易程度等,分批实施资产产权分割、评估、注入和移交。

(一)资产权属清晰、出租合同较完备、无历史遗留问题的列为第一批,由资产原占有单位进行确权分割后实施资产评估、注入和移交。要求在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

(二)资产权属不清晰、出租合同需理顺、历史遗留问题短期内能解决的列为第二批,限期一年内由资产原占有单位组织进行产权分割,再实施资产评估、注入,待资产原占有单位限期内理顺合同和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后移交。要求在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

(三)资产权属不清晰、出租合同明显不完备不合法、历史遗留问题短期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列为第三批。限期由资产原占有单位申请资产权属界定,待资产原占有单位通过协商、补偿、必要时诉

讼法律等手段解决合同不完备不合法及遗留问题后,再实施资产评估、注入和移交。要求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移交资产的经营权由资产原占有单位负责协调承租者,通过解除或承继合同方式(变更合同主体)移交给承接主体。原经营合同未到期的,管理方式不变,租金价格不变,原单位返还比例不变;原经营合同到期以后,按相关规定由承接主体统一规范管理。

自治区财政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资产回购和相关费用。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推进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加快推进落实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实施中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的研究和协调。各相关单位和国资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加快推进资产确权、分割、评估、注入和移交等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汪海洲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桑珠次仁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云 丹 财政厅厅长

索朗罗布 政府国资委主任

达 娃 财政厅总会计师

和平志 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成 员:67家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不含自治区驻外办事机构,

名单见附件)分管领导同志、拉萨市人民政府以及国资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具体人员由各单位上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资公司。办公室负责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推进工作的整体统筹协调。具体包括:资产核实、产权分割、出租合同的清理与处置协调,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及资产评估工作组织协调,资产移交等协调工作,以及督导相关责任单位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办公室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达娃 财政厅总会计师

副主任:和平志 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普桑 国资公司党委书记

工作人员:从财政厅、政府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国资公司,拉萨市党委政法委,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拉萨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政市容管理局等单位抽调。

(二)明确责任主体。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的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范围广,各相关单位要增强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落实举措,合力推进各项工作。各资产原占有单位,以2018年6月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摸底情况结果为基础,在资产未正式移交国资公司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不得私自改变资产用途、随意拆除、转让和申请核销。相关单位职责为:

1. 资产占有单位负责所属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的确权、分割和移交前的安全、维护,确保资产与2018年6月摸底自查申

报结果一致；做好移交资产及资料清单、权证、合同等的准备工作；配合评估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主动向国资公司移交资产和资产相关证明文件资料，以及经营权；申请核销移交资产及账务。

2. 国资公司作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承接主体，全面履行对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纳入集中统一管理范围的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的承接监管；积极配合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的确权、分割；配合评估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主动与资产原占有单位联系沟通，做好移交资产和资产相关证明文件资料的接收，以及经营权收回；完成移交资产登记和权证变更后，做好经营性用房数据信息变更登记，移交资产运营管理规划和正式接收后的运营管理工作。

3. 政府国资委指导和监督国资公司做好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注入移交前的监管；指导国资公司做好移交资产运营管理规划和接收后运营管理；与财政厅共同做好第二、第三批移交资产的清理整改；与财政厅共同做好选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结果的确认核准工作。

4. 财政厅指导和监督国资公司做好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注入移交前的监管；督促资产移交单位做好资产、资产清单、权证、合同资料等的移交；安排资产评估费用和管理专项准备金；与政府国资委共同做好第二、第三批资产的移交清理整改以及移交资产原占有单位的资产核销；与政府国资委共同做好选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结果的确认核准工作。

5. 自然资源部门(包括拉萨市自然资源、市政市容部门)配合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做好所属出租土地、闲置土地资产的确权、分

割、鉴定；帮助指导国资公司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作价注入移交土地的出让手续（作价注入移交土地不缴纳土地出让金）、房屋产权变更手续及相关资产产权证明等。

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助国资公司做好房屋产权变更和《西藏自治区公有房屋信息系统》经营性用房数据信息变更。

7. 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作价注入资产免税、减税，依法减免移交资产办理或变更权证的相关税金、印花税等。

8. 市场监管部门帮助指导国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强化监督问责。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应以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底线，涉及资产确权、资产分割、评估注入、人员安置、资产移交等工作，必须依法依规，重大事项必须按规定程序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在工作中推诿扯皮造成工作延误的，依纪依规予以查处，并对单位负责人问责。审计厅、政府国资委等部门加强审计监督、行业监督，杜绝违规操作；对涉及违纪违法或职务犯罪问题需要追责问责的，及时移交区纪委监委严肃查处。

附件：西藏自治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推进协调工作组成员单位名称

附件

西藏自治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 推进协调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1. 区纪委监委
2. 区党委办公厅
3. 区党委组织部
4. 区党委宣传部
5. 区党委统战部
6. 区党委政法委
7. 区党委政研室
8. 区直机关工委
9. 区党委老干部局
10. 区党委党校
11.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2. 区政府办公厅
13. 区政协办公厅
14. 区高法院
15. 区检察院
16. 总工会
17. 团区委
18. 妇联
19. 文联
20. 工商联
21. 科协
22. 佛协西藏分会
23. 残联
24. 红十字会
25. 发展改革委
26. 教育厅
27. 科技厅
28. 经济和信息化厅
29. 民委
30. 公安厅
31. 民政厅
32. 司法厅

- | | |
|----------------|----------------|
| 33. 财政厅 | 3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35. 自然资源厅 | 36. 生态环境厅 |
| 37. 住房城乡建设厅 | 38. 交通运输厅 |
| 39. 水利厅 | 40. 农业农村部 |
| 41. 林草局 | 42. 商务厅 |
| 43. 文化厅 | 44. 卫生健康委 |
| 45. 审计厅 | 46. 外办 |
| 47. 政府国资委 | 48. 市场监管局 |
| 49. 广电局 | 50. 体育局 |
| 51. 应急厅 | 52. 统计局 |
| 53. 旅游发展厅 | 54. 人防办 |
| 55. 档案馆 | 56. 区党委网信办 |
| 57. 社科院 | 58. 编译局 |
| 59. 农科院 | 60.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61. 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 62. 文物局 |
| 63. 扶贫办 | 64. 公安厅公安交通管理局 |
| 65.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 66. 综治委铁路护路办 |
| 67. 专用通信局 | |

抄送：区党委各部门，西藏军区，武警西藏总队。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区政协办公厅，区监委，区高法院，区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9年6月11日印发

